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內容	現行要點內容	修正說明
一、 設置目的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 設置目的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將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更名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。
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 (一)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<u>上半年會議應於 2 月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 7 月前召開完竣</u>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	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 (一)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	新增規範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下半年召開時間，以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規定。

代理之。		
------	--	--